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28），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 34 名自然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核心员工 28 人。本次发行

不超过 80 万股（含 8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 元/股，发行额不超过 208 万元（含 208 万元），本次发行的价格基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行股票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实际发行 8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 元/股，募集资金 208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90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1 月 2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581 号《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 208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

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2016年实际投入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末累计投入资金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08	208	208	是	否
合计	208	208	208	-	-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账户号码：1313032129022356516）。截至2016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述

银行账户共收到 34 名投资者的认购款人民币 208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